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## 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 2.依據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 3.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.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[會場佈置] --&gt; B[論文考試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--&gt; C[考試完成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--&gt; D[系主任核章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--&gt; E([完成口試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研究生  研究生  研究生  系主任 ( <a href="#">林水春/7331</a> )	論文考試前一天  考試當天  考試當天	【學位考試應繳交表件】 1. <a href="#">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</a> 2. <a href="#">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</a> 3. <a href="#">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</a>

### 5.作業說明：

5-1 場地布置：洽借器材、張貼流程表、安排記錄、接待人員

5-2 口試：準備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一份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一份

5-3 口試完成：將口試費用及印領清冊送交考試委員簽收、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及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，確認委員簽名後，徑送系辦公室。

5-4 系主任核章：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送交系主任核章

5-5 完成口試：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送交註冊組即完成程序。